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035-7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0]035-7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发行人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所”）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70001号”《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若干情况发生了变化。因此，根据

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的有关事实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厦门市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变更：

2011年2月28日，厦门市宝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吴华春变更为王凤。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2011年1月16日，吴华春、蔡建设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FJ3106220111-1”和“FJ3106220111-2”），为发行人于2011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签订的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协议》（FJ3106220111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借款7,980.78万元人民币、454.90万美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蔡建设	20,000,000.00	2011-2-15
吴华春、蔡建设	20,000,000.00	2011-3-3
吴华春、蔡建设	10,000,000.00	2011-3-17
吴华春、蔡建设	20,000,000.00	2011-4-7
吴华春、蔡建设	2,867,794.20	2011-6-21
吴华春、蔡建设	3,497,646.78	2011-6-21
吴华春、蔡建设	3,442,311.56	2011-6-21
人民币担保借款合计	79,807,752.54	
吴华春、蔡建设	USD289,000.00	2011-4-1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286,000.00	2011-4-1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290,000.00	2011-4-1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13,000.00	2011-4-1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47,000.00	2011-4-14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56,000.00	2011-4-20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44,000.00	2011-4-25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44,000.00	2011-4-25
吴华春、蔡建设	USD 97,000.00	2011-4-25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40,000.00	2011-4-27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28,000.00	2011-5-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28,000.00	2011-5-3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29,000.00	2011-6-1
吴华春、蔡建设	USD 406,000.00	2011-6-1
吴华春、蔡建设	USD 215,000.00	2011-6-2
吴华春、蔡建设	USD 215,000.00	2011-6-2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94,000.00	2011-6-15
吴华春、蔡建设	USD 328,000.00	2011-6-27
美元担保借款合计	USD 4,549,000.00	

②2011年5月11日，吴华春、蔡建设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分别为“2011年最高保字第95-160-1号”和“2011年最高保字第95-160-2号”），为发行人于2011年5月1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12000万元《授信协议》（2011年信字第95-160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后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共借款3,000.00万元人民币、92.15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蔡建设	10,000,000.00	2011-2-24
吴华春、蔡建设	4,000,000.00	2011-4-8
吴华春、蔡建设	16,000,000.00	2011-4-6
人民币担保借款合计	30,000,000.00	
吴华春、蔡建设	USD329,508.00	2011-5-17
吴华春、蔡建设	USD 401,436.00	2011-5-20
吴华春、蔡建设	USD 190,600.00	2011-6-28
美元担保借款合计	USD 921,544.00	

③2011年5月31日，吴华春、蔡建设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1泉津银信高保字第0016-2号”和“2011泉津银信高保字第0016-1号”），为发行人于2011年5月3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2011泉津银信高保字第0016号）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发行人在上述授信

额度内共借款 314.70 万元人民币、53.91 万美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蔡建设	1,066,000.00	2011-6-27
吴华春、蔡建设	1,066,000.00	2011-6-27
吴华春、蔡建设	1,015,000.00	2011-6-28
人民币担保借款合计	3,147,000.00	
吴华春、蔡建设	USD267,792.00	2011-4-13
吴华春、蔡建设	USD271,342.00	2011-4-20
合 计	USD539,134.00	

④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取得总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融资额度，由关联方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在该额度内借款 423.83 万元美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49,283.75	2011-4-8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75,865.00	2011-4-15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343,995.00	2011-4-15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74,420.00	2011-4-15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49,374.50	2011-4-25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52,628.00	2011-4-25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254,656.00	2011-4-27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53,456.00	2011-5-4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49,102.25	2011-5-4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51,008.00	2011-5-18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样夫妇	USD114,747.85	2011-5-18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381, 120. 00	2011-6-9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356, 720. 00	2011-6-9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580, 261. 00	2011-6-17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195, 882. 50	2011-6-17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188, 784. 00	2011-6-17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187, 404. 00	2011-6-21
吴华春与孙婉玉夫妇 蔡建设与李好祥夫妇	USD379, 620. 00	2011-6-30
合 计	USD4, 238, 327. 85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

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了晋江市规划建设与房产管理局核发的一项《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地 址	证 号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1	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 园东大道 100 号 1 幢 2 幢	晋房权证晋江字第 004915 号	17, 189. 91	发行人

（二）商标

新期间内，发行人申请的下列两项商标取得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 标	注册号	类 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6709944	第 1 类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2		6709938	第 20 类	2021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运输工具 1,261,238.26 元（合并报表净值，下同），机器设备 77,068,100.17 元，电子设备 2,303,564.92，办公设备 282,030.24 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的账面净额为 24,832,518.39 元，其中，安东厂区工程为 21,388,832.52 元，瑞森厂区工程为 2,826,457.99 元，零星工程为 617,227.88 元。

四、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 70,500.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0203015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已缴足新增资本。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后附的《注册资本变更前后汇总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晋江农村合作银行共有 158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45 名，自然人股东 1,441 名。增资后发行人持有晋江农村合作银行 1.915% 的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人股东	47,463.46	67.32%
2	自然人股东	23,036.54	32.68%
合计		70,500.00	100%

出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省晋江恒安纤棉服饰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2	泉州市与狼共舞服饰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福建省百凯经编实业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4	泉州市安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5	晋江市锦福化纤聚合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6	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	1,998.00	2.834%
7	菲莉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1,800.00	2.553%
8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	1.915%
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915%
10	福建晋兴建设有限公司	1,050.00	1.489%
11	福建省晋江市康建食品有限公司	1,034.60	1.468%
12	晋江振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00	1.460%
13	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	1,029.00	1.460%
14	福建省晋江顺成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9.00	1.460%
15	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987.40	1.401%
16	晋江市恒兴雨具玩具有限公司	850.00	1.206%
17	晋江福鑫纺织有限公司	800.00	1.135%
18	晋江市佳美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759.24	1.077%
19	福建福泰钢铁有限公司	700.00	0.993%
20	晋江正隆实业有限公司	648.00	0.919%
21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8.00	0.919%
22	泉州凯旋工艺有限公司	600.00	0.851%
23	泉州宝闽钢材有限公司	550.00	0.780%
24	厦门银鹭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0.709%
25	晋江市味力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0.709%
26	厦门乔丹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709%
27	福建省晋江市辉煌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0.709%
28	晋江腾达陶瓷有限公司	500.00	0.709%
29	福建晋江富兴伞业有限公司	500.00	0.709%
30	福建省晋江市华银鞋材有限公司	500.00	0.709%
合计		31,702.24	44.97%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合同资料，发行人目前已签署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较大额短期流动资金银行借款合计 14,6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期间	担保 方式	担保方
1	FJ31062201127	2,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1年2月14日至 2012年2月13日	保证	吴华春 蔡建设
2	FJ31062201129	2,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1年2月15日至 2012年2月14日	保证	吴华春 蔡建设
3	FJ31062201142	2,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1年3月4日至 2012年3月3日	保证	吴华春 蔡建设
4	FJ31062201156	2,000	中国银行 晋江支行	2011年4月7日至 2012年4月6日	保证	吴春华 蔡建设
5	2011-95-01-069	1,000	招商银行 泉州分行	2011年2月14日至 2011年12月24日	保证	吴春华 蔡建设
6	2011-95-01-201	1,600	招商银行 泉州分行	2011年4月6日至 2011年12月6日	保证	吴春华 蔡建设
7	14080122-2011年 (安海)字0016号	2,000	工商银行 安海支行	2011年3月15日至 2012年3月14日	信用	
8	14080122-2011年 (安海)0036号	2,000	工商银行 安海支行	2011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信用	
	合计	14,600				

2. 重大原皮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大原皮采购合同如下：

供货单位名称	签订时间	产品名称	总额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2011-5-17	NBP 带印未育母牛皮	821,100.00 美元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2011-5-17	NBP 带印未育母牛皮	821,100.00 美元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2011-5-17	NBP 带印未育母牛皮	821,100.00 美元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2011-6-10	NBP 重磅德州阉牛皮	1,537,140.00 美元
TYSON FRESH EATS, INC.	2011-6-18	轻磅带印未育母牛皮	1,013,625.00 美元
TYSON FRESH EATS, INC.	2011-6-18	轻磅无印未育母牛皮	831,300.00 美元
RICH INTERNATIONAL INC.	2011-6-13	河流带印未育母牛皮	821,100.00 美元
周口市森源皮业有限公司	2011-6-24	A 级蓝湿牛皮	5,381,913.60 人民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合同或协议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1,570,062.08 元，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位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1,481,237.5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06%，主要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所占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厦门海关	5,119,572.06	44.17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041,488.00	43.50	购地保证金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1,015,627.50	8.76	购地保证金
兴业皮革工会委员会	229,647.52	1.98	代垫费用
公司员工	74,902.50	0.65	代垫费用
合计	11,481,237.58	99.0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款项，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1.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认定福建省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闽科高（2009）11 号），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5000196），有效期 3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及福建省晋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告知书》（减免备[2011]001 号），发行人 2011 年度减按 15%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新期间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金额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产业集群核心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经济发展局	晋财指标[2011]79 号
科技创新奖项资金	5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1]91 号

项 目	金 额	批准机关	相关批文
		晋江市科学技术局	
2010年纳税奖励资金	46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财指标[2011]80号
进出口奖励金、出口信用 保险补助金	10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商务局	晋财指标[2011]68号
土地利用奖励金	585,779.40	晋江市安海镇人民政府	
第三批省级标准化专项 资金	10,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晋财指标[2011]41号
泉州第二批技术标准战 略专项资金	5,000.00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晋财指标[2010]367 号
合 计	2,210,779.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补充核查意见的函》(闽环保防【2011】61号),补充核查时段为2011年1月-6月,核查结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环保核查要求,同意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八、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上市的核准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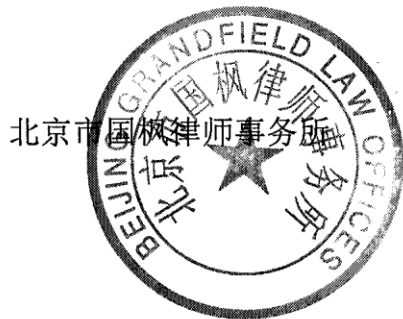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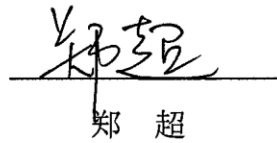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聂学民

2011年7月28日